

復審人 葉○舞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386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1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386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洗錢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且未造成社會重大危害，又所涉其他案件並未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55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881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333 號等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 月 12 日士檢迺執寅 112 執 4407 字第 113900202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由共犯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向他人實施詐術，致 1 名被害人於 110 年 4 月 7 日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 7 萬 5,000 元至復審人提供共犯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，復由復審人提領贓款交予共犯，案經法院以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、（二）112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間對他人施行詐術，致 4 名被害人於同年月 4 日至 5 日間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共計 57 萬 8,990 元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後，由復審人提領贓款交予共犯，經法院以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 1 年 1 月 3 次及 1 年 3 月 1 次在案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洗錢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且未造成社會重大危害，又所涉其他案件並未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出監後 2 月餘，即再犯洗錢罪並經判刑確定，嗣後又接續再犯多起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且復審人對渠等犯行均不否認，犯罪事實堪以認定。復審人假釋後再涉多起刑事案件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；且所犯均為集團性詐欺犯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又犯行造成多人財產損失，且未有和解或賠償紀錄，助長詐欺風氣，社會危害性甚鉅；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